
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
环保生物质颗粒和1万吨统糠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验收期间天气条件.....	17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8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9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9.3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22
9.4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23
10.3 总结论.....	23
10.4 建议.....	24
11 附件与附图.....	25
11.1 附件.....	25
11.2 附图.....	25

1 建设项目概况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也是目前经济发展最迅速的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始终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在世界总储量中，我国的煤炭占 11%，天然气占 0.7%，石油占 1.8%。能源的相对短缺、能源结构和能源资源的储存区域的不合理性以及在能源开发及利用过程中的低效率所造成的能源浪费和环境污染，成为影响我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故开发农村农业、林业废弃物使其达到资源化能源化，实施促进生物质能源发展战略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兰溪镇稻米加工企业较多，产生大量的谷壳废弃物，具有较好的资源回收利用价值。在此背景下，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选址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双枫树村建设年产 2 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 1 万吨统糠生产项目。

2019 年 4 月，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 1 万吨统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通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益环赫审（表）（2019）13 号。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已投产，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7 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省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函详见附件。2019 年 7 月 9 日~10 日，湖南省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整体现场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依据其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编制了《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 1 万吨统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2005 年 12 月；

(9)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环发〔2004〕42 号，2004 年 5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 1 万吨统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2) 《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 1 万吨统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赫审（表）〔2019〕13 号），益阳市生

态环境局赫山分局，2019 年 4 月 30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2) 厂房租赁合同；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4) 危废处置协议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益阳市是湖南“3+5”城市群之一，毗邻长株潭经济区，位于石长城市带和洞庭湖经济圈，它北近长江，同湖北省石首县抵界，西和西南与本省常德市、怀化市接壤，南与娄底市毗邻，东和东北紧靠省会长沙市及岳阳市。西汉初年置益阳县，以县治位于益水（今资水）之阳而得名，至今已有2000多年的历史。2005年末全市总人口460.60万，总面积12144km²，境内有长常高速公路、G319国道、G207国道、S308省道、S106省道穿越，洛湛铁路和长石铁路在此交汇，交通非常发达。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双枫树村，中心坐标为28°34′56.80″N 112°29′46.79″E，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根据对项目现场情况踏勘，本项目北侧90米为益阳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南侧50米为编织袋公司，项目周边敏感点如表3.1-1所示：

表 3.1-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功能、规模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55	-163	状元咀	西南 170~410m	居住，12 户，约 3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53	55	曾月坝	西南 270~440m	居住，5 户，约 15 人	
	-153	-171	曾月坝小学	西南 210~305m	学校	
	0	40	旗子湾	西北 65~450m	居住，25 户，约 75 人	
	217	115	曾家岭	东南 221~490m	居住，24 户，约 72 人	
	-124	-195	辖公堤	南 220~500m	居住，28 户，约 84 人	
水环境	-3594	6946	兰溪河	西北 4.2km	渔业、农灌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	0	40	旗子湾	WN65~200m	居住，10 户，约 20 人	项目北侧临近 S308 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其它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
	-55	-163	状元咀	ES170~200m	居住，2 户，约 6 人	

						区标准
--	--	--	--	--	--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双枫树村，租赁已建成的厂房，场地大致呈长方形。本项目北设置有 2 处进出口，S308（新）位于本项目北侧，便于原材料的运进和成品的输出。厂区由原料库、原料斗、成品库、成品斗、制粒区等组成。粒区位于厂区的东侧，成品库位于厂区西侧，制粒机上部为原料斗，粉碎区位于制粒区的旁边，粉碎机上部为原料斗，原料仓库位于厂房正西侧，制粒区有六台制粒机，每台制粒机上部配一个原料斗分支。粉碎区有 4 台粉碎机，每台粉碎机上部配一个原料斗分支。办公区域位于厂区的前方正北侧位置。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年产 2 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 1 万吨统糠，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2-1 所示：

表 3.2-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 1 万吨统糠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双枫树村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占地面积	3200m ²	生产规模	年产 2 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 1 万吨统糠
投资情况	预计项目总投资 50 万，环保投资约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实际总投资 50 万，环保投资约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开工时间	2016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1 月
劳动定员	6 人	工作制度	一天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
环评及批复情况	2019 年 4 月，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 1 万吨统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通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益环赫审（表）〔2019〕13 号。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3.2-2 所示：

表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物质颗粒生产车间	一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1200m ² （30m×40m），一侧高为 15m，位于厂区的东侧，设置 6 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2 万吨/年。
		统糠生产车间	一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30m×40m），高为 15m，位于生物质颗粒生产车间旁，设置 4 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1 万吨/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约为 500m ² （20m×25m），高为 15m，原料堆场用于堆放收集的原材料。	
	原料斗	由 10 个料斗和 1 个棱柱形的钢架结构组成，每个料斗可分支出 2 个出口，最大储量约为 200t。	
	成品斗	由 10 个料斗和 1 个棱柱形的钢架结构组成，最大储量约为 200t。	
	成品库	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用于堆放袋装封口的成品（包括统糠和生物质颗粒）。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层建筑，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位于入口正北侧。	
	地坪	位于厂房正北侧，面积约为 100m ² 。地面硬化，用于车辆停放。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用水部分由市政管网提供。	
	供电	厂区用电由当地供电网统一供给。	
	排水	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沟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废气处理	厂区采用封闭式密闭风管输送物料；物料中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和脉冲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进行达标排放，逸出的粉尘通过重力沉降；制粒产生的粉尘一部分随水蒸气排出外界环境，一部分通过重力沉降至地面，粉碎产生的粉尘一部分随水蒸气排出外界环境，一部分通过重力沉降至地面清扫处理；堆场粉尘、风管粉尘、布袋除尘器粉尘、制粒粉尘、脉冲粉尘、粉碎粉尘和运输带粉尘均通过重力沉降至地面，清扫处理。	
	固废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桶、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和收集的粉尘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音和合理布局等措施。	

3.2.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2万吨成型生物质颗粒、一万吨统糠，具体产品方案见表3.2-3。

表 3.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成型生物质颗粒产品	万吨	2	原材料主要以谷壳为主，成型生物质颗粒直径约8mm，长度约8cm，灰分 $\leq 8.0\%$ ，密度 $\geq 1.1t/m^3$ ，低位热值3200kg/大卡。成品含水率低于5%。
统糠	万吨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见表3.3-1：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谷壳	约3.5万吨/a（生物质颗粒使用2.3万吨/a，统糠使用1.2万吨/a）	市场外购，周围米厂，原材料含水率 $\leq 12\%$
2	电	约12.5万kW·h/a	当地电网
3	水	110t/a	市政管网

3.4 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见表3.4-1：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制粒机	6	台	生物质颗粒
2	布袋除尘器	1	套	
3	风机	1	台	
4	皮带输送机	2	台	共用
5	铲车	2	台	
6	风管	约30m长	m	
7	提升机	3	台	
8	变压器	2	台	
9	粉碎机	4	台	统糠
10	脉冲	4	台	
11	风机	4	台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运输人员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GB43/T388-2014），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0.3m³/d（90m³/a）。

本项目运输人员主要职责是运进原材料和运出成品，运输人员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GB43/T388-2014），运输人员用水按 5L/人·次计，本项目每辆运输车配备两名运输人员，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每年运输次数约为 2000 次，则运输人员用水为 20m³/a。

(2) 排水

项目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沟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3.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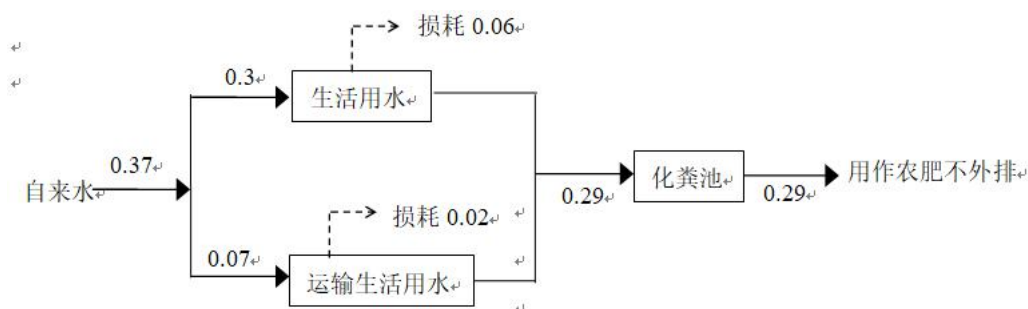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6-1、3.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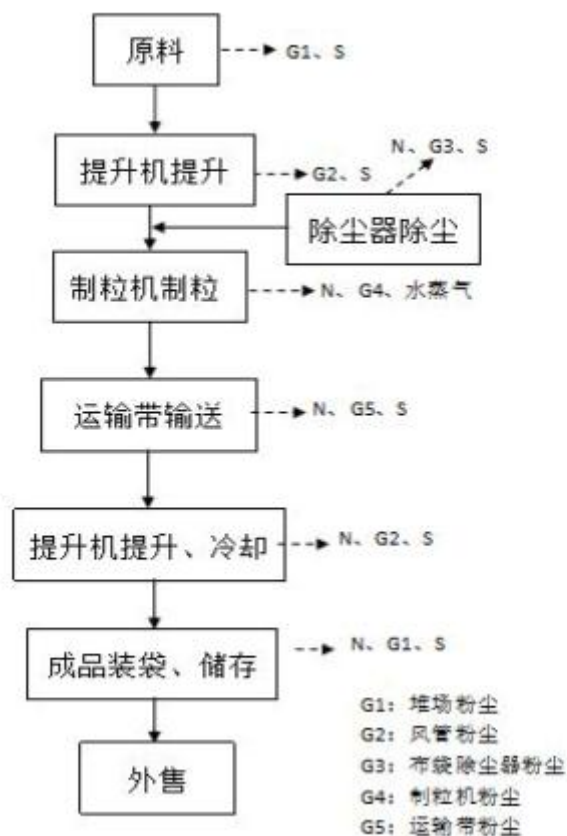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生物质颗粒）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工艺对原材料含水率有严格的要求，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收购的原材料含水率低于 12%，成品含水率不高于 5%。

①原料

原料存于原料库，原材料通过密闭风管运输，原料库中会产生装卸粉尘 G1。

②提升机提升

经风管运输的物料通过提升机提升物料至下一道工序，本过程会产生粉尘 G2。

③除尘器除尘

经提升机提升的物料经除尘器除尘后，输送至原料斗，本过程会产生粉尘 G3。

④制粒机制粒

原料斗中的物料由于重心作用，输送至制粒机进料口，在高温高压条件下，水分以水蒸气的方式通过管道排放至大气环境，水蒸气通过管道冷凝变成液态水排放至化粪池，原材料压制成型生物质颗粒，经皮带运输机输送至下一道工序。制粒过程采用电加热。本过程会产生粉尘 G4。

⑤运输带输送

经制粒机处理之后，成型生物质颗粒由出料口落至密封皮带运输机上，由密封皮带运输机输送至提升机。本过程会产生粉尘 G5。

⑥提升机提升、冷却

提升机将成型生物质颗粒提升输送至原料斗，并在输送过程中采用风冷却。冷却过程为封闭式、采用电能。本过程会产生粉尘 G2。

⑦成品装袋、储存

冷却之后的成型生物质颗粒，暂存于成品斗，部分成品经装袋封袋后，存于成品库。本过程会产生粉尘 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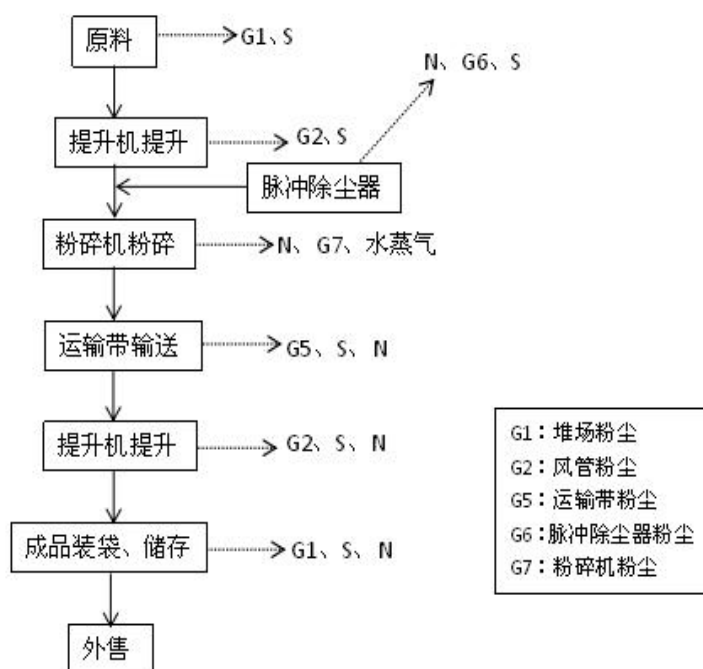


图 3.6-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统糠）

①原料

原料存于原料库，原材料通过密闭风管运输，原料库中会产生堆场粉尘 G1。

②提升机提升

经风管运输的物料通过提升机提升物料至下一道工序，本过程会产生粉尘 G2。

③脉冲除尘器

经提升机提升的物料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后，输送至原料斗，本过程会产生粉尘 G6。

④粉碎机粉碎

原料斗中的物料由于重心作用，输送至粉碎机进料口，在高温高压条件下，

水分以水蒸气的方式通过管道排放至大气环境，水蒸气通过管道冷凝变成液态水排放至化粪池，原材料压制成成型统糠，经皮带运输机输送至下一道工序。粉碎过程采用电加热。本过程会产生粉尘 G7。

⑤运输带输送

经制粒机处理之后，统糠由出料口落至皮带运输机上，由皮带运输机输送至提升机。本过程会产生粉尘 G5。

⑥提升机提升

提升机将统糠提升输送至原料斗采用电能。本过程会产生粉尘 G2。

⑦成品装袋、储存

成型统糠，暂存于成品斗，部分成品经装袋封袋后，存于成品库。本过程会产生粉尘 G1。

⑧外售

成品外售。

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在一条密闭流水线上完成，皮带运输机过程为敞开式。本项目配备 2 台皮带运输机，一台用于将成型生物质颗粒均匀分布在成品斗中。一台用于将统糠均匀分布在成品斗中。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材料异味、运输车辆尾气、水蒸气和粉尘。原材料异味、运输车辆尾气经厂区通风扩散进行无组织排放；水蒸气经管道收集后进行外排；物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堆场粉尘、风管粉尘、布袋除尘器粉尘、制粒粉尘、脉冲粉尘、粉碎粉尘和运输带粉尘通过定期清扫以及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车间内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并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桶、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建设单位已设置了企业内部应急组织，厂内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未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 18 万元，约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36%，具体详见表 4.3-1 所示：

表 4.3-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主要措施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备注
废气	粉尘	风管连接各设备，布袋除尘器除尘、脉冲除尘器	15	15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2	2	/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	1	/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18	18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如表 4.3-2 所示：

表 4.3-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各项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应急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企业配备了兼职环保人员，设置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以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定期对环保设施尤其是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进行了检查和维护，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生过事故排放突发事件。	已落实
2	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生产车间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运营过程应加强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设备的管理维护和生产车间通风换气，确保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相比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了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根据生产的实际情况，产生的粉尘量较少，经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因此未设置排气筒，同时厂区加强了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以及厂区的通风换气，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基本落实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3	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项目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得外排。	企业厂区做到了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4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制粒机、脉冲除尘器、粉碎机、提升机、铲车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必须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安装消声减振装置等防治措施，使噪声排放达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并严格控制好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22:00-6:00）。	企业夜间不生产，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并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污染。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外1m处）4个监测点位中测得厂界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东侧、西侧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和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和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和废润滑油桶，布袋除尘器和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 1 万吨统糠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采用的各项污染治理技术上可行，可将各类污染因素的环境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本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好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

(2) 做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行，以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 年 4 月，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 1 万吨统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通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益环赫审（表）〔2019〕13 号。具体审批部门审批内容详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1万吨统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内容，结合项目建成情况、现行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如下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类别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北侧临近（新）S308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4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	70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期间天气条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07月09日	厂界南5m处(上)	阴	南	27	99.7	75	1.5
07月10日	厂界南5m处(上)	阴	南	26	99.5	76	1.3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2.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1 所示：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南5m处(上)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监控限值；
厂界东南3m处(下1)			
厂界北2m处(下2)			

7.2.2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2-2 所示：

表 7.2-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评价标准
化粪池	pH值、SS、NH ₃ -N、BOD ₅ 、COD	2天，每天3次	/

7.2.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3 所示：

表 7.2-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东外1m	连续等效A声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
厂界南外1m			
厂界西外1m			
厂界北外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中执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并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在样品分析的同时做好空白试验，并采集现场平行样；所使用的试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按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所使用的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点位按规范要求布设；对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测；做现场空白样。

(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 其他质量保证

本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71812051186），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实施全程质量保证。

①现场采样和监测必须保证生产及设备正常运转，且生产工况稳定。

②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③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④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⑤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1994年）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质控数据占每批分析样品总数的10%。

⑥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质量负责人审定。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 采样方法及仪器表

表 8.2-1 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2)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表 8.2-2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PHS-3C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M220.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UV-1780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WD-2	4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220.4	0.001mg/m ³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019年7月9日~7月10日，湖南省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1万吨统糠生产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情况见表9.1-1所示。

表9.1-1 监测期间主机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环评描述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量 (t/a)	年产量 (t/a)	
2019.07.9	生物质颗粒	51	15300	20000	76.5
	统糠	25.23	7570	10000	75.7
2019.07.10	生物质颗粒	51.06	15320	20000	76.6
	统糠	25.2	7560	10000	75.6

由表9.1-1数据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表9.2-1所示：

表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I	II	III
07月09日	厂界南5m处(上)	颗粒物	0.539	0.526	0.495
	厂界东南3m处(下1)		0.644	0.665	0.637
	厂界北2m处(下2)		0.681	0.702	0.663
07月10日	厂界南5m处(上)	颗粒物	0.510	0.494	0.532
	厂界东南3m处(下1)		0.633	0.643	0.664
	厂界北2m处(下2)		0.657	0.679	0.689
备注：1、“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本方法检出限，未检出；2、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执行标准			1.0		
是否达标			达标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监控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9.2.2 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如表 9.2-2 所示：

表 9.2-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I	II	III
07月09日	化粪池	pH 值	7.73	7.70	7.75
		悬浮物	58	55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	19.6	19.2
		氨氮	0.996	1.04	0.951
		化学需氧量	60	57	54
07月10日	化粪池	pH 值	7.77	7.74	7.79
		悬浮物	56	59	5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2	20.8	20.3
		氨氮	1.25	0.876	1.16
		化学需氧量	55	51	53
备注：1、“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本方法检出限，未检出；2、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执行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是否达标：达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9.2-3 所示：

表 9.2-3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dB (A)					
		主要声源	起始时间	昼间	主要声源	起始时间	夜间
07月09日	厂界东	设备	10:49	54.5	环境	22:37	44.5
	厂界南	设备	11:02	53.9	环境	22:52	43.6
	厂界西	设备	11:15	54.2	环境	23:08	44.6
	厂界北	设备	11:27	56.7	环境	23:20	46.6
07月10日	厂界东	设备	10:29	55.5	环境	22:47	44.5
	厂界南	设备	10:44	53.7	环境	23:11	42.8
	厂界西	设备	10:58	55.8	环境	23:24	44.4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dB (A)					
		主要声源	起始时间	昼间	主要声源	起始时间	夜间
	厂界北	设备	11:12	57.2	环境	23:36	46.8
标准限值：厂界北执行 4 类标准（昼间 70 dB (A)，夜间 55 dB (A)），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昼间 60 dB (A)，夜间 50 dB (A)）							
是否达标：达标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9.2.4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桶、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3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本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 1 万吨统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通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益环赫审（表）〔2019〕13 号。目前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9.4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各项环保工作依照环保部门要求执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生产期间，目前无环保投诉。

10 验收监测结论

2019年7月9日~7月10日，湖南省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1万吨统糠生产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监控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10.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西、厂界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10.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桶、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该项目建立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

10.3 总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落实。根据

验收检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未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文件要求。因此，本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0.4 建议

- (1)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 (3) 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 (4)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补充相应的标识标牌，并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 (5) 项目应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卡须上墙。

11 附件与附图

11.1 附件

- 附件 1: 验收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6: 工况证明
-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 8: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 附件 10: 环保投资说明
- 附件 1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 附件 1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1.2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 验收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1：验收项目环评批复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环赫审（表）[2019]13 号

关于《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 1 万吨统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年产 2 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 1 万吨统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基本内容、所作结论和建议以及专家组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双枫树村的选址。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作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各项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定期对“三废”治理设施，应急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二）、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生产车间产生的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运营过程应

加强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设备的管理维护和生产车间通风换气，确保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项目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得外排。

（四）、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制粒机、脉冲除尘器、粉碎机、提升机、铲车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必须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安装消声减振装置等防治措施，使噪声排放达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并严格控制好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22:00-6:00）。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和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和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和废润滑油桶，布袋除尘器和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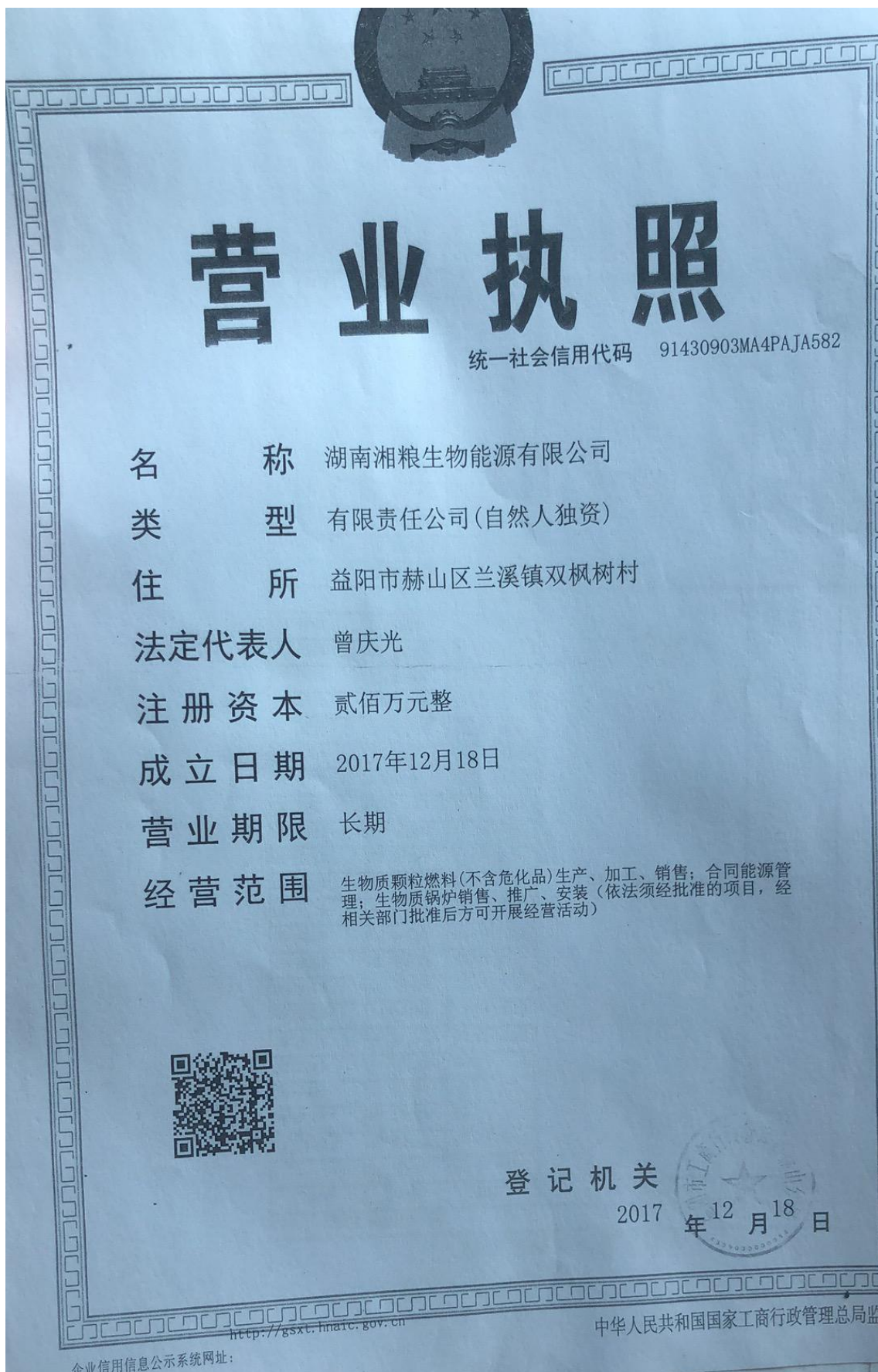
三、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四、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年4月30日



附件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3：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肖芳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双枫树村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3200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拾年，即2016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8日止。

三、乙方租金前五年为每年壹拾万零壹仟捌佰元(101800元)五年后厂房租金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商定。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正式起租日，甲方先期付给乙方三年租金，三年期满，前一个月付第四年租金，以此类推。

五、乙方生产所需建变压器费用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调，合同期满，变压器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六、乙方应保持厂房屋貌，不得随意更改，如需改动需经甲方同意。

七、在承租期内，甲方对乙方货物进出，无权干涉。还应提供其方便。

八、由于甲方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甲方应承担乙方所有损失。

九、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地震、水灾、冰灾等厂房的损坏，乙方概不负责，甲方应及时修复交付乙方使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双方都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一、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租用，应于合同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16年12月18日

附件4：验收监测委托函

委 托 书

湖南省泽环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1万吨统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泽环委托检[2019] 381 号

项目名称: 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环保生物质颗粒和 1 万吨统糠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

委托单位: 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nan Ze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湖南省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泽环委托检【2019】381号

一、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双枫树村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时间	2019.07.09-07.10	分析时间	2019.07.09-07.15

二、检测内容

表 2-1 点位名称、样品状态及检测项目

类别	点位名称	点位数	样品状态/ 采样介质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化粪池	1	淡黄色微臭 无浮油液体	pH 值、悬浮物、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 需氧量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南 5m 处(上)	3	滤膜	颗粒物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东南 3m 处(下 1)				
	厂界北 2m 处(下 2)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4	/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 天, 昼夜各一次

三、采样方法及仪器

表 3-1 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取水器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四、检测项目信息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PHS-3C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BSM220.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1780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WD-2	4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220.4	0.001mg/m ³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6228+	/

五、检测质量控制数据

表 5-1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样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现场空白样结果 (mg/m ³)
厂界南 5m 处 (上)	颗粒物	2019.07.09	0.001L

表 5-2 废水现场空白样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现场空白样结果 (mg/L)
化粪池	化学需氧量	2019.07.09	4L

表 5-3 废水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平行样结果 (mg/L)	
化粪池	化学需氧量	2019.07.09	60	58

表 5-4 废水水质控样检测结果

质控样项目	检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质控样批次号	质控样标准浓度 (mg/L、pH 无量纲)
pH 值	9.11	(202178)	9.09±0.07
氨氮	0.385	(B1708069)	0.402±0.028
化学需氧量	108	(2001124)	104±5

六、检测结果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I	II	III
07月09日	厂界南 5m 处 (上)	颗粒物	0.539	0.526	0.495
	厂界东南 3m 处 (下 1)		0.644	0.665	0.637
	厂界北 2m 处 (下 2)		0.681	0.702	0.663
07月10日	厂界南 5m 处 (上)	颗粒物	0.510	0.494	0.532
	厂界东南 3m 处 (下 1)		0.633	0.643	0.664
	厂界北 2m 处 (下 2)		0.657	0.679	0.689

备注： 1、“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本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2、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6.2 气象参数

表 6-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07月09日	厂界南 5m 处 (上)	阴	南	27	99.7	75	1.5
07月10日	厂界南 5m 处 (上)	阴	南	26	99.5	76	1.3

6.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I	II	III
07月09日	化粪池	pH 值	7.73	7.70	7.75
		悬浮物	58	55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	19.6	19.2
		氨氮	0.996	1.04	0.951
		化学需氧量	60	57	54
07月10日	化粪池	pH 值	7.77	7.74	7.79
		悬浮物	56	59	5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2	20.8	20.3
		氨氮	1.25	0.876	1.16
		化学需氧量	55	51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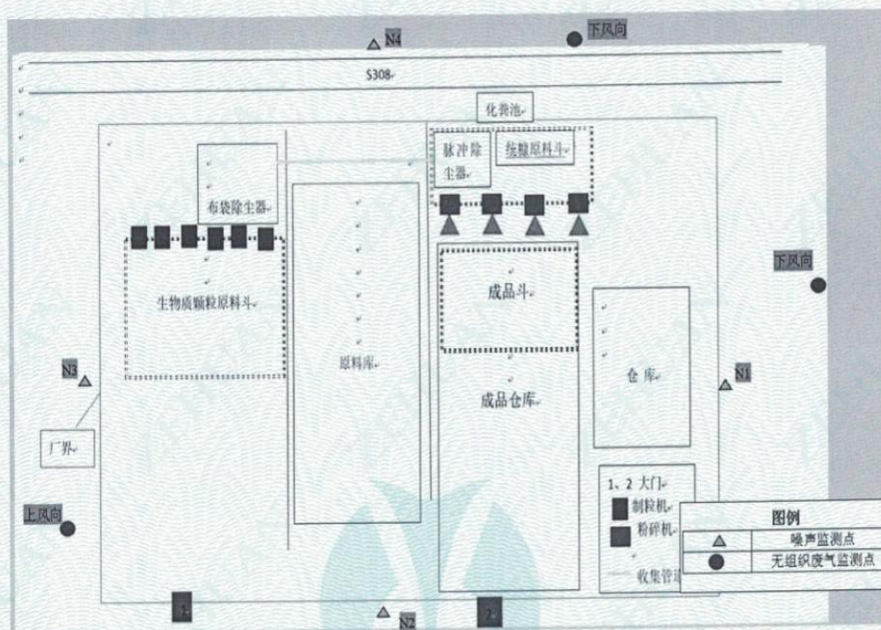
备注：1、“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本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2、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6.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dB (A)					
		主要声源	起始时间	昼间	主要声源	起始时间	夜间
07月09日	厂界东	设备	10:49	54.5	环境	22:37	44.5
	厂界南	设备	11:02	53.9	环境	22:52	43.6
	厂界西	设备	11:15	54.2	环境	23:08	44.6
	厂界北	设备	11:27	56.7	环境	23:20	46.6
07月10日	厂界东	设备	10:29	55.5	环境	22:47	44.5
	厂界南	设备	10:44	53.7	环境	23:11	42.8
	厂界西	设备	10:58	55.8	环境	23:24	44.4
	厂界北	设备	11:12	57.2	环境	23:36	46.8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谭金桂 审核: 郑正华 签发: 郑正华
 日期: 2019.7.18

湖南省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单

我公司受 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的委托, 为 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 1 万吨统糠建设项目 提供了检测数据, 并对所提供的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委托单位名称	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 1 万吨统糠建设项目	
检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09 日-07 月 15 日	
检测点位	废气 3 个	空气 / 个
	地表水 / 个	噪声 4 个
	地下水 / 个	废水 1 个
	土壤 / 个	/
检测数据	废气 18 个数据	空气 / 个数据
	地表水 / 个数据	噪声 16 个数据
	地下水 / 个数据	废水 30 个数据
	土壤 / 个数据	/

编制人: 谭金桂

审核人: 

日期: 2019.7.18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6: 工况证明

验收委托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公司投资 50 万元选址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双枫树村建设年产 2 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 1 万吨统糠生产项目, 共建设 6 条将谷壳加工为成型生物质颗粒、4 条将谷壳加工为统糠的生产线, 年产 2 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 1 万吨统糠。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在验收期间 (2019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 生产工况如下表所示: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环评描述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量 (t/a)	年产量 (t/a)	
2019.07.9	生物质颗粒	51	15300	20000	76.5
	统糠	25.23	7570	10000	75.7
2019.07.10	生物质颗粒	51.06	15320	20000	76.6
	统糠	25.2	7560	10000	75.6

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附件7：危废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接纳意向协议

甲方：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双枫树村
联系人：曾庆光
联系电话：13973714168

乙方：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益阳市高新区白杨路以西
联系人：陈晓东
联系电话：18573707970

鉴于：

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将 HW08 类废油类物质 委托“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收集接纳。

根据“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许可情况，可以接纳上述的危险废物。

本意向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止。

乙方在签订本意向协议时收取甲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含税 3% 的专用税务发票）该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意向协议有效期内，待甲方项目建成投产后，此保证金将作为预付服务费，抵扣后续服务费，最终的服务合同将通过进一步的技术和商务谈判另行确定。

收款人名称：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账 号：1912 0320 0920 0180 692

本意向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共同签署如下：

甲方：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乙方：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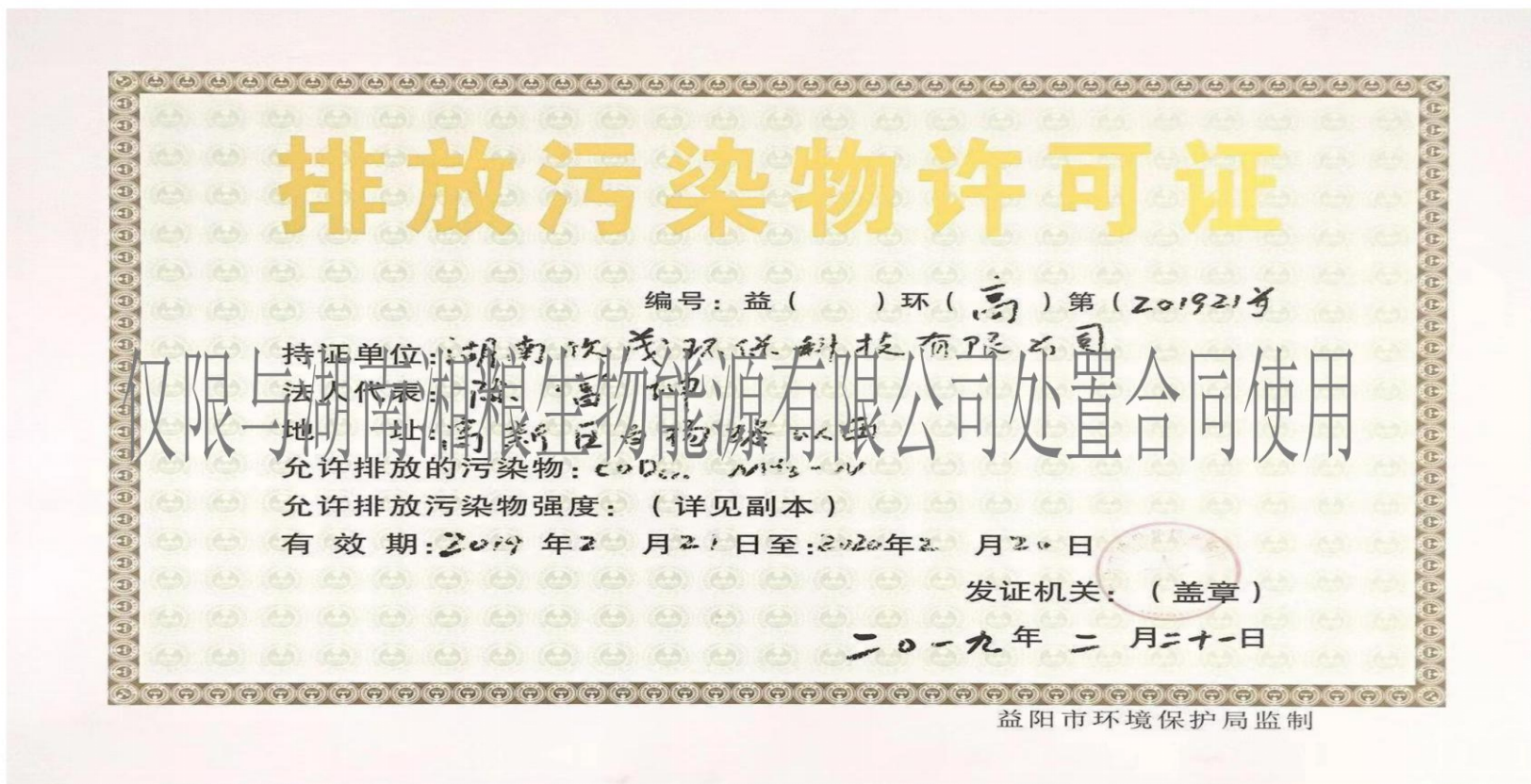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19.7.16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LWRP35B

名称	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益阳市高新区白鹤路以西(益阳国晶硅业有限公司厂房)
法定代表人	陈富坤
注册资本	壹仟零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研发、销售; 环保工程治理; 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1月27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hn.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2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1万吨统糠生产项目选址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双枫树村，于2019年4月委托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30日，取得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下发的环评批复（益环赫审（表）[2019]13号）。

2019年7月，我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因此委托湖南省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噪声、废气、废水等监测以外的内容均由我公司提供，我公司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

特此说明

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附件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1万吨统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我公司年产2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1万吨统糠生产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双枫树村，目前我公司已投入生产，现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9年4月，委托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4月30日通过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审批（编号：益环赫审（表）[2019]13号）。项目于2017年1月投入生产，目前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3200m²，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生物质颗粒生产车间、统糠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室等。其中生物质颗粒生产车间为30m×40m×15m（长宽高），统糠生产车间为30m×40m×15m（长宽高），成品库为20×25×15（长宽高），全年产2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1万吨统糠。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建设内容一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17 年 1 月投入生产，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2、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①废水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综合利用。

②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采取车间通风和风管密闭并加强厂区地面清扫等措施以降低无组织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③降噪设施建设情况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音和合理布局等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建设情况

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⑤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1所示：

表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自查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各项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应急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企业配备了兼职环保人员，设置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以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定期对环保设施尤其是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进行了检查和维修，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生过事故排放突发事件。	已落实
2	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生产车间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运营过程应加强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设备的管理维护和生产车间通风换气，确保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相比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了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根据生产的实际情况，产生的粉尘量较少，经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因此未设置排气筒，同时厂区加强了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以及厂区的通风换气，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基本落实
3	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内雨水及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得外排。	企业厂区做到了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4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制粒机、脉冲除尘器、粉碎机、提升机、铲车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必须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安装消声减振装置等防治措施，使噪声排放达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并严格控制好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22:00-6:00）。	企业夜间不生产，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并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污染。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外1m处）4个监测点位中测得厂界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东侧、西侧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	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润滑	已落实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和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和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和废润滑油桶，布袋除尘器和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油桶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五、环保管理制度情况

①坚决贯彻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予以了落实。

③委托了第三方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附件 10：环保投资说明

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环保投资说明

本公司年产2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1万吨统糠生产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8万元，占总投资的36%，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1	粉尘	风管连接各设备，布袋除尘器除尘、脉冲除尘器	15
2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
3	设备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2
4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合计			18

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附件 11：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进一步强化环保管理，控制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减少或防止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

第三条 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四条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绿色产品、节约地球资源、环境与人类共存、开发与环保同步”的方针，按照“减量化、利用化、资源化；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实施管理。

第五条 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做硬任务，搞好清洁生产，做好三废排放综合治理，引进和利用先进技术，综合回收利用资源。

第六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也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对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公司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尽量消灭污染物。

第七条 各部门凡列入环保部门限期治理和公司环境污染治理计划的治理项目必须限期完成。

第八条 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第九条 公司领导确保环保规章制度执行落实；组织环境污染事故等事件调查、处理；提供考核意见，组织制定控制污染措施，协调与上级环保部门联系，办理排污费缴纳、环保项目竣工验收等有关审批工作；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控制污染现象的发生。

第十条

1、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公司环保工作。包括管理、监察和测试，并对本公司环保专业技术工作负责协调与监督。

2、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

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附件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 1 万吨统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意见

2019 年 8 月 8 日，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 1 万吨统糠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南省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 3 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并特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代表参会。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 1 万吨统糠生产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双枫树村，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投资比例为 36%，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 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 1 万吨统糠。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由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赫山分局以“益环赫审（表）〔2019〕13 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整个厂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文件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具体包括：

(1) 大气污染防治

原材料异味、运输车辆尾气经厂区通风扩散进行无组织排放；水蒸气经管道收集后进行外排；物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堆场粉尘、风管粉尘、布袋除尘器粉尘、制粒粉尘、脉冲粉尘、粉碎粉尘和运输带粉尘通过定期清扫以及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3) 噪声防治措施

主要产噪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

(4) 固体废物处置

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3) 噪声

现场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现场调查表明：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基本做到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建设单位在完全落实环评报告表及

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1万吨统糠生产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环保工程设施及管理完善要求

1、加强日常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生产安全和生态安全。

2、加强各环保设施（尤其是布袋除尘器和脉冲除尘器）的检修、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定期委托第三方有相关检测资质单位对外排污染物开展定期监测，并做好一般固废处置台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解决措施。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补充相应的标识标牌，并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二）验收调查报告完善要求

1、根据项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核实并完善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

2、补充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3、完善给排水分析，补充水平衡图。

4、补充验收监测质保单；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19年8月8日

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1万吨统糠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成员					
成员					
成员	杨军	长沙市(环评)	工程师	13807370166	杨军
成员	曾庆光	岳阳湘粮生物能源		13973714168	曾庆光
成员	冯家	湖南湘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92210584	冯家
成员					
成员					
成员					

2019年8月8日

附件 13：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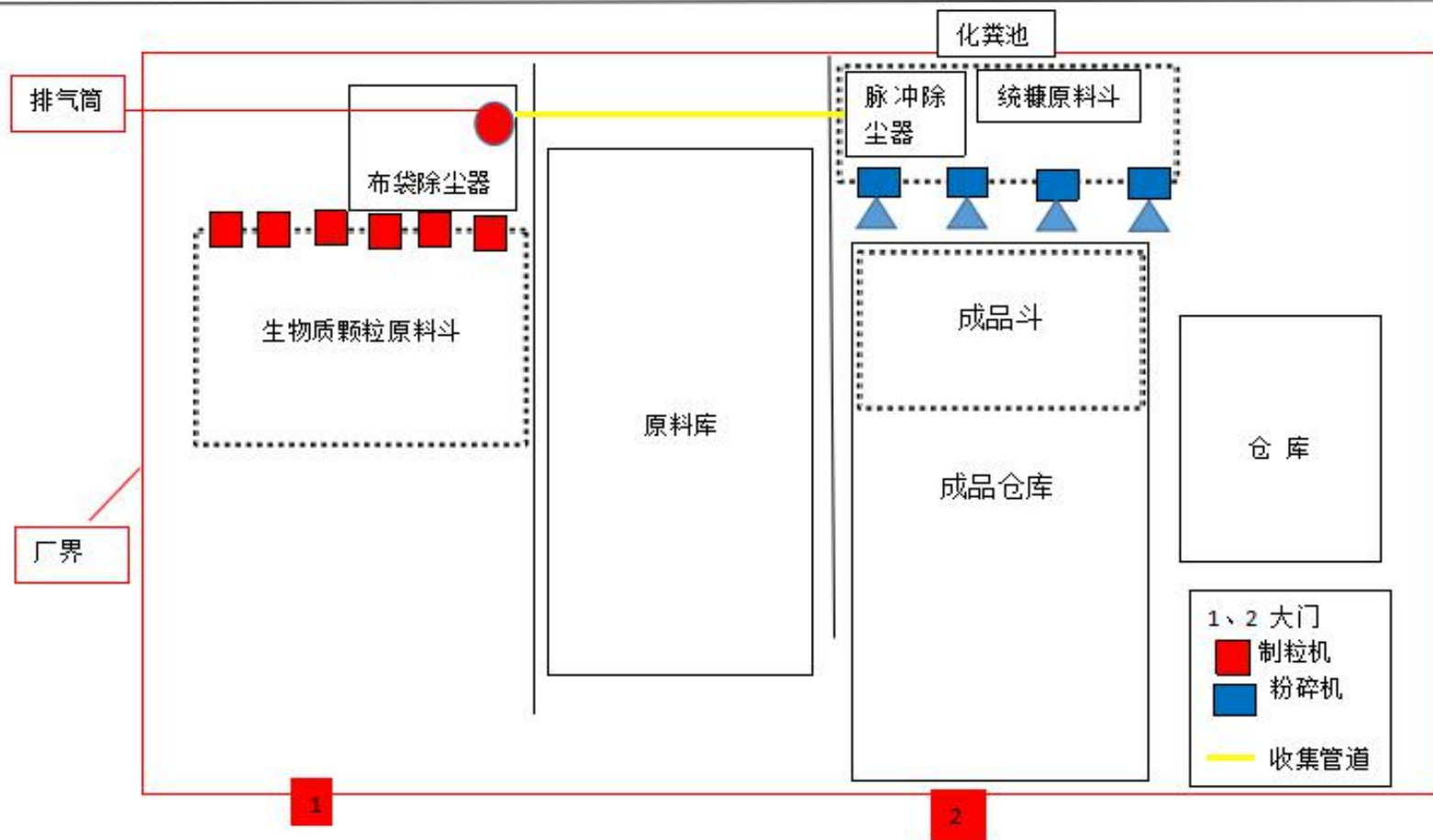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1万吨统糠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双枫树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1万吨统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环保生物质颗粒和1万吨统糠	环评单位	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审批文号	益环赫审（表）（2019）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省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湖南湘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903MA4PAJA582		验收时间	2019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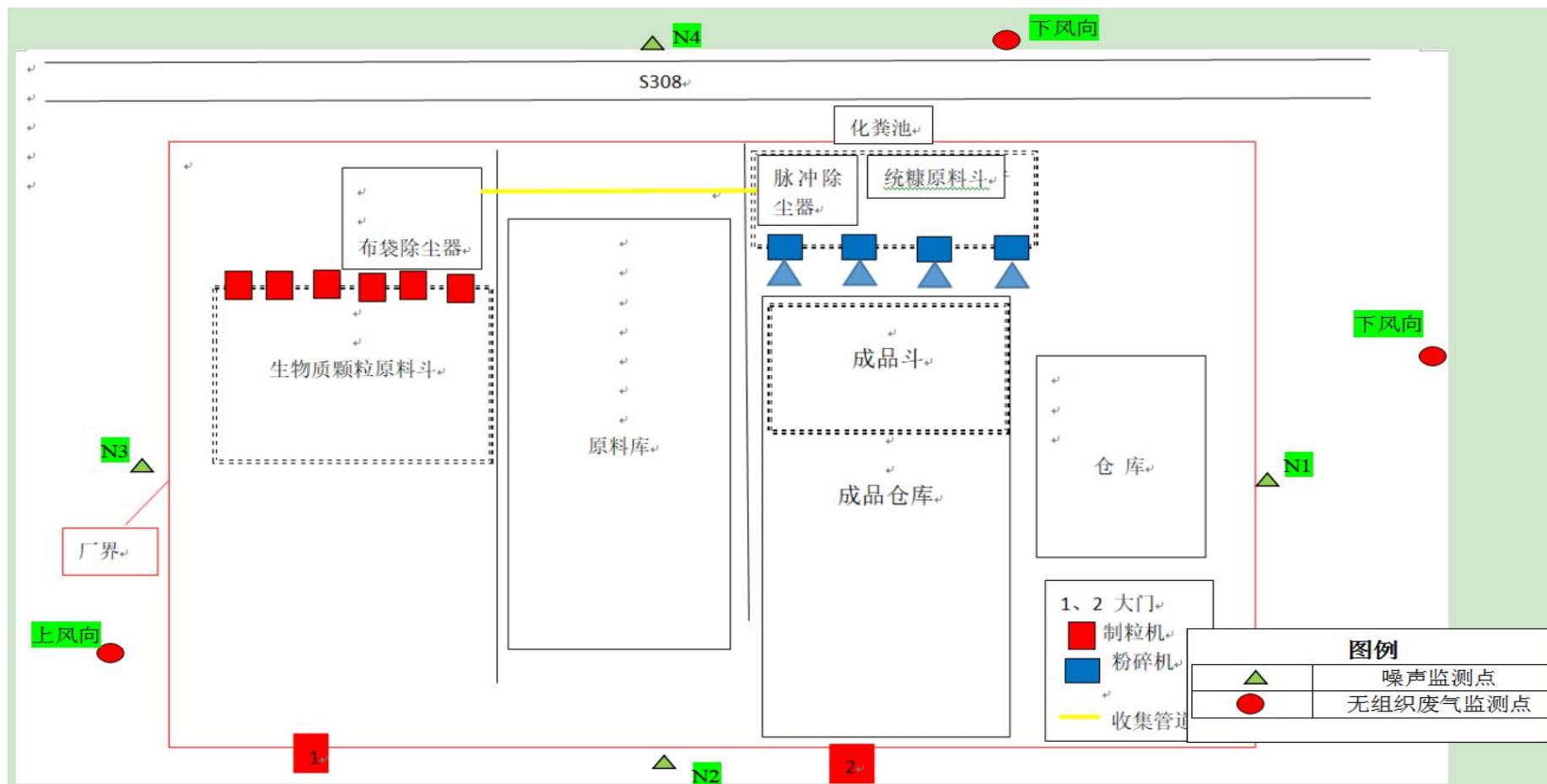
S308



附图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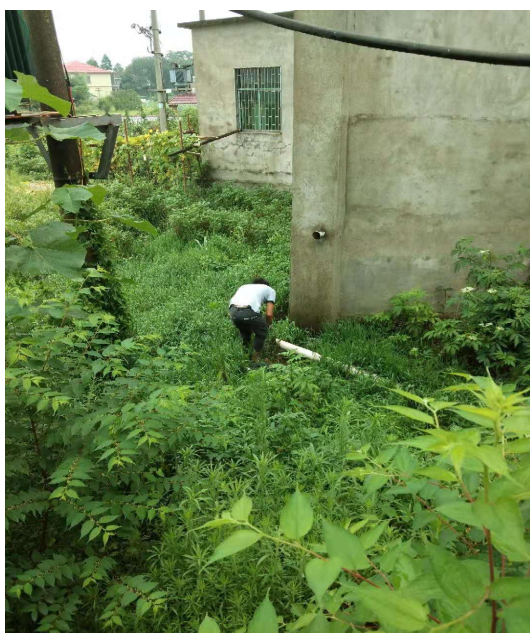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4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验收现场监测照片



废水监测现场取样图



废气监测现场采样图



废气监测现场采样图